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二〇一九）》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公告

根据监管《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二〇一九年）》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养老与新华资产2019年度委托管理协议及投资指引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5日与新华资产正式签订了《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二〇一九年）》和《委托投资指引》。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新华资产对公司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新华资产以我公司的名义，以我公司的投资指引为依据对委托资产提供的专业化的境内投资管理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持有公司 0.2%的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资产 99.4%的股份，新华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监管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方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新华资产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9957546R。

三、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专业投资人员团队尚处于搭建之中，各项投资能力尚未完成备案，在此阶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华资产作为公司的两大股东之一，符合监管《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受托投资管理人条件，拥有卓越的投资能力、完备的投资牌照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投资业绩处于行业中上水平，新华资产能够胜任公司委托资产的受托投资管理职能。此次委托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公司与新华资产按照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绩效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了管理费和绩效奖金等，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切实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利益。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化原则，约定了管理费、绩效奖金的计算方法等内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2019年5月5日，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新华资产对公司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按照协议要求向新华资产支付投资管理及绩效奖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资金划转、委托资产投资、信息往来、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确保公司委托资产安全完整。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向新华资产支付投资管理及绩效奖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二〇一九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协议有效期满日前本协议未被终止或双方未签署新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协议被终止或双方签署新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为止，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2019年5月5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公司与新华资产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8.97万元。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3月26日，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华养老与新华资产2019年度委托管理协议及投资指引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新华养老与新华资产2019年度委托管理协议及投资指引的议案》，同意与新华资产签署相关《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和《委托投资指引》。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暂未选任独立董事。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